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佩容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昱睿

林濟龍

原審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陳文翌

王昱

被告 連金淳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0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98、445、446、447、448、450號），提起上訴（林濟龍由原審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檢察官上訴部分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0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0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再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
08 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
09 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
10 為兩事。

11 二、(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陳昱睿、林濟龍（下合稱陳
12 昱睿等2人）有如原判決（下稱甲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
13 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關於陳昱睿有罪部分之應執行刑，
14 改判量處陳昱睿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並維持第一審從一
15 重論處陳昱睿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指揮犯
16 罪組織1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7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如附表二編號
18 1至19、21至24所示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23罪
19 刑。另從一重論處林濟龍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指揮犯罪組
20 織1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加重詐欺罪）、如附表二編號1、3
21 至10、12至19、22、24所示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
22 19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陳昱睿、林濟龍此部
23 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
24 心證理由。(二)又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連金淳、陳文翌、王昱
25 （下合稱連金淳等3人）各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
26 而從一重論處或論處連金淳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至
27 10、12至19、22至24所示之共同犯加重詐欺20罪刑（該編號
28 23部分，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陳文翌及王昱各
29 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至7、9至10、12至18、24所示
30 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詐欺各16罪刑（該編號24部分，
31 均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諭知相關沒收，連金

01 淳等3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下稱乙判決）則以連金
02 淳等3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
03 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
04 一審判決關於連金淳等3人有罪部分之應執行刑，改判量處
05 連金淳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陳文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06 1月、王昱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駁回連金淳等3人關於上
07 述各罪宣告刑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
08 由。

0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包括甲、乙判決）基於同一
10 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認本件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然該條前段規定：「犯
1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
1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15 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
16 定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17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19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本件陳昱睿等2人及
20 連金淳等3人（下合稱被告5人）均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
21 承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因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
22 白減刑規定，而其行為後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則有減刑之
23 規定，是渠等所為已滿足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原審未及為
24 新舊法比較，而適用上揭有利於被告之減刑規定，尚有未
25 合，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之情形。

26 四、刑法修正而變更犯罪處罰範圍（構成要件）或刑罰效果時，
27 即為法律之變更，是以行為於法律變更前後均屬成罪，僅刑
28 罰輕重不同，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處
29 理，並非全然禁止回溯適用，此與刑法第1條明揭「無法
30 律，即無罪刑」之罪刑法定原則，係指行為時法律並無處
31 罰，即不准溯及處罰者，須加區辨。而新公布之詐防條例

01 (除部分條文外，於民國113年8月2日施行)，係針對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制定的特別法，此觀詐防條例第2條第1
03 款規定自明。則該條例新設法定刑較重之第43條、第44條特
04 別加重詐欺罪，及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暨自動繳交犯
05 罪所得等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自屬法律變更之情形。而
06 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依本院一致之見解，應就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8 為比較；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9 後最低度為處斷刑之範圍，而比較之。從而，宣告刑所據以
1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1 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尚難以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
12 條之特別加重詐欺罪，係屬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謂應依
13 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禁止溯及適用，而得單獨比較
14 僅適用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5 此觀同時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關於新舊法
16 律之選擇適用，依本院已統一之見解，亦應綜合比較後整體
17 適用法律者自明。

18 依確認之事實，本件被告5人犯加重詐欺罪後，詐防條例公
19 布施行，被告5人各次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未達
20 新臺幣5百萬元，惟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第3款之情形，依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
22 刑2分之1；且陳昱睿等2人各如甲判決附表二20、23部分，
23 係指揮犯罪組織而犯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依同條第3
24 項規定，應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屬加重處罰之
25 規定；再依卷內資料，陳昱睿、陳文翌就本件全部犯行，於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曾自白犯行，且陳昱睿與甲判決附表一編
27 號6、7、16、23、24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金完
28 畢；陳文翌則與乙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24所
29 示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金完畢（見甲判決第23頁、乙
30 判決第9頁），縱有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情形，惟綜合全部

01 罪刑比較結果，陳昱睿、陳文翌此部分所犯加重詐欺罪，既
02 各有前述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情形，處斷刑範
03 圍仍未較有利於其2人，另林濟龍、連金淳、王昱於偵查中
04 並未自白犯罪，尚無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之餘地，
05 均以修正前之舊法較為有利。是原判決雖以被告5人並未繳
06 交犯罪所得，均無詐防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適用，認以修
07 正前之舊法較為有利，其論理於此部分固稍有未合，然於判
08 決本旨並不生影響，檢察官猶為被告5人提起上訴，指摘原
09 判決未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減刑為違法，自嫌誤會，並非適
10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五、綜上，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2 貳、陳昱睿、林濟龍、陳文翌、王昱上訴部分

13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14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15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16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17 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陳昱睿、林濟龍、陳文翌、王昱
18 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原審判決，分別於
19 113年9月25日（林濟龍〈由原審辯護人提出〉、王昱）、同
20 年月27日（陳昱睿、陳文翌）提起上訴，均載稱「上訴理
21 由，容後補呈」，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
22 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7 法官 劉興浪

28 法官 黃斯偉

29 法官 鄧振球

30 法官 蔡廣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盧翊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